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人民政府的（张芝山镇安置小区（凤凰苑、芝山新村、通海新村、星河家园）电动自行车车棚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张芝山镇安置小区（凤凰苑、芝山新村、通海新村、星河家园）电动自行车车棚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河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26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4.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/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1月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